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中央财政茶叶种植保险(包含扶贫)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茶树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树”):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栽种的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三) 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四) 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茶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茶树的死亡或采摘期的损失，且死亡(损失)率达起赔标准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旱灾、暴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雪灾、雹灾、冻灾、倒春寒、地震;
-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 病虫害鼠害。

起赔标准参照各地政府发文制定。如政府发文无具体起赔标准，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且标准应不高于 30% (含)，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 施用农药等技术原因。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茶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树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每亩茶树保险金额为 12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茶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茶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

(三)索赔申请书;

(四)损失清单;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定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茶树死亡：

1. 全部损失

保险茶树的死亡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受灾面积

2. 部分损失

保险茶树的死亡率在 80%（不含）以下时，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死亡率×受灾面积

死亡率=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期间内保险茶树发生死亡的，在前期没有赔款的情况下，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每亩保险金额；如果前期已经发生了损失赔付的，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每亩保险金额减去每亩已赔付金额。

植株发生死亡，经一次性赔付后，死亡植株对应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二）采摘期非死亡的损失：

1. 全部损失

保险茶树的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当期全部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受灾面积

2. 部分损失

保险茶树的损失率在 80%（不含）以下时，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灾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茶青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当地茶青前五年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茶树植株损失数量计数标准为整棵植株受损达到 70%(含)以上。

茶叶不同采摘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采摘期	时间区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春梢期	3 月 15 日-5 月 14 日	50%
夏梢期	5 月 15 日-7 月 25 日	20%
秋梢期	7 月 26 日-9 月 30 日	30%

采摘期各阶段时间区域如有当地政府文件明确的，以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茶树部分损失经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若出险后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茶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变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茶树因死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茶树耐淹能力,造成保险茶树减产。

(三) 暴风: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暴风责任。

(四)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茶树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 倒春寒:是指春季回暖以后,受强冷空气影响,出现持续的低温阴雨天气。是贵州省灾害性天气之一。倒春寒天气过程的标准:入春后的 3 月 21 日到 4 月 30 日内,日平均气温小于等于 10℃,持续三天或三天以上(其中第 4 天开始,允许有间隔一天的日均气温大于等于 10.5℃),为一次倒春寒天气过程。

(八)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茶树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茶树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 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茶树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本条款的病虫草鼠害是指对贵州地区茶树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如茶轮斑病、茶小绿叶蝉等。

(十一)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

(十四)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五) 茶青：指从茶园里刚采摘下来的叶子，作为加工成干茶（成品茶）的原料。